



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HAO TI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2012/13 
中期報告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董事致辭
6	中期股息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權益披露
15	企業管治
17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19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2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2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 許海鷹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獲調任)
歐志亮博士, 太平紳士(澳洲)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獲調任)
馬立山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辭任)
麥耀棠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 許海鷹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獲調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陳銘樂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馬林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歐志亮博士, 太平紳士(澳洲)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獲調任)
林君誠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獲委任)
朱永光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辭任)
譚學林博士, 太平紳士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辭任)
陳偉倫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 陳銘樂先生
(委員會主席)
馬林先生
林君誠先生

執行委員會

- 許海鷹先生
歐志亮博士, 太平紳士(澳洲)

薪酬委員會

- 陳銘樂先生
(委員會主席)
歐志亮博士, 太平紳士(澳洲)
林君誠先生

提名委員會

- 歐志亮博士, 太平紳士(澳洲)
(委員會主席)

- 陳銘樂先生
林君誠先生

公司秘書

- 霍志德先生(FCPA, FCCA, FCS, FCIS)

法律顧問

- 長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座34樓

- 觀韜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金融大街28號
盈泰中心
2號樓17層
(郵編: 100140)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49樓
4917-4932室

公司網址

www.haotianhk.com

董事致辭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昊天能源」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提呈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年內，歐洲債務危機擴散、全球經濟增長停滯不前、加上中國固定資產投資增長急劇下跌，導致煤炭需求及煤炭價格下跌並對煤炭市場帶來壓力。面對宏觀經濟及能源業轉型，及根據中國「十二五規劃」所載有關能源業之願景，本公司持續專注於其於資源豐富之新疆能源行業之業務，同時穩定及逐步轉型及提升其業務分類。

於回顧期間內，出售烏海市蒙港之全部權益之交易已完成，總代價為人民幣1,503,0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本集團根據買賣協議自買方收取首筆付款約人民幣730,808,000元，相等於經扣減適用中國稅項之總代價之52%。於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烏海市1號及4號煤礦及天譽洗煤廠之任何權益。同時，本公司就出售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冠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簽立一份買賣協議，總代價為1,580,000,000港元。冠宇有限公司持有新疆拜城溫州煤礦之所有權益。於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新疆省拜城溫州煤礦之任何股權。

本集團於從事煤炭開採及銷售業務之同時亦積極擴展至其他業務分類。其致力成為以新疆為基地之綜合能源集團，並計劃於新疆擴展天然氣業務。

天然氣作為具效益及方便之清潔能源，其於中國之消耗水平仍落後於發達國家。然而，由於近年來工業化及城市化進程加快，故天然氣行業之增長率已超越歐洲及美國，其市場前景向好。中國政府宣佈其將於「十二五規劃」期間盡力推廣清潔能源之發展。天然氣之用量可能將達2,600億立方米，而天然氣於中國能源消耗所佔之比率預期將由3.9%上升至8.3%。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本集團與新疆庫車縣人民政府就建立液化天然氣業務訂立一份框架協議。本集團相信憑藉該行業之發展前景以及新疆之豐富資源，加上本集團之豐富經驗及於新疆發展資源之網絡，本集團可於天然氣及能源業務發展取得成果。

昊天能源除於中國發展本地業務外，亦物色海外發展機會。本公司已與加拿大多間石油公司聯絡，以研究石油項目之發展潛力。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全體股東之支持與信任，感謝董事、管理層及全體員工於過去六個月為本集團作出之寶貴貢獻。本公司將努力不懈，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

執行董事

歐志亮博士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中期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煤炭開採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已完成出售於烏海市蒙港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蒙港集團」）之全部股權，而本公司已收取買方之首筆付款人民幣730,808,000元，其乃相等於經扣除適用中國稅項後總代價之52%。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簽訂一份買賣協議，以總代價1,580,000,000港元出售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冠宇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冠宇有限公司持有新疆拜城溫州煤礦之全部股權。代價包括(i) 735,000,000港元將透過向本公司按每股發行價2.00港元配發及發行367,500,000股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支付及(ii)餘額845,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於回顧期間內，拜城溫州煤礦之產量約為90,000噸，而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錄得銷售原煤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9,706,000元（約相等於11,893,000港元）。

包裝盒業務

歐洲市場經濟低迷導致對高檔消費品之膠盒及紙盒之需求減少。包裝盒分部之收入較去年同期下降13.6%至61,62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1,362,000港元）。於回顧期間內，毛利率因訂單量減少以及勞工成本、原材料價格及滯銷存貨撥備上漲而下降至約10.7%（二零一一年：26.5%）。總毛利減少至約6,61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8,911,000港元）。

清潔能源之業務發展及前景

本公司持續評估其業務狀況及策略，同時增加本公司對煤炭開採以外行業之機遇之興趣。現時，油氣行業已引起本公司之興趣，原因為新疆地區政府透過確保供氣量及提供優惠氣價支持外資企業投資當地天然氣勘探行業，令該行業進入本公司之視野。

因此，本公司擬將其業務重點由採礦行業轉移至油氣行業，而本公司一直在尋求物色及探索新業務機遇，旨在提升本公司價值。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淨額約為42,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收益淨額約為60,300,000港元）。該等虧損乃主要由於(i)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ii)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及(iii)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所致。

分銷及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分銷及銷售成本約為1,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9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減少約400,000港元或21.1%。該減少主要由於包裝盒業務的運輸成本下降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行政開支約為41,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9,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上升約2,700,000港元或6.9%。行政開支上升乃主要由於拜城溫州煤礦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收購煤礦起所產生的整個期間行政開支所致。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其他開支（二零一一年：7,700,000港元）。上一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開支為透過購買附屬公司收購資產所產生的法律及專業成本，以及拜城溫州因於上一期間相關中國機關所實施之若干規管行動而停產期間所產生的薪金、折舊開支、消耗品及其他直接應佔成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底解除停產。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融資成本約為2,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3,6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減少約21,600,000港元或91.5%。該減少主要由於回顧期間內悉數贖回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所產生之利息開支所致。

稅項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的所得稅開支約為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00,000港元），為其他司法權區所得稅開支。

擁有人應佔虧損

擁有人於回顧期間內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淨額約為82,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溢利約7,100,000港元），而擁有人於同期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即本集團內蒙古開採營運）的虧損淨額約為3,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約15,400,000港元）。因此，擁有人於回顧期間內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總虧損淨額約為85,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淨額約8,300,000港元）。

流動資金、資本架構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以內部資源、股本集資及金融工具的組合方式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64,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44,000,000港元）。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減少至約708,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032,4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回顧期間內可供出售投資增加167,170,000港元所致。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借貸總額對資產總值的比率）約為5.2%（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4.8%），該比率下降主要由於回顧期間內贖回本公司所有可換股票據所致。

本集團已抵押其賬面值約2,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900,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作為本集團所獲授尚未動用的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本公司與CCBI Investments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heer Hope Holdings Limited（「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投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首次完成日期」）起三個月期間內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4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三年到期之票據（「票據」），而於首次完成日期，本金額為16,000,000美元之票據已獲發行。票據乃由（其中包括）(a)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輝惠有限公司以投資者為受益人簽立之賬戶質押及本公司須促使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之買賣協議自內蒙古雙欣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收取之第三期所得款項存置於賬戶；(b)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就已質押股份而以投資者為受益人簽立之股份質押；(c)就拜城溫洲礦業開發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以投資者為受益人簽立之股權質押協議；及(d)如適用，於出售或變現資產時將由本集團成員公司簽立之其他賬戶質押作出擔保。

除所述者外，於報告日，概無抵押其他資產。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添置已訂約但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及已授權但未訂約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的資本承擔分別約為94,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89,600,000港元）及188,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89,000,000港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主要以港元（「港元」）、美元（「美元」）、歐元（「歐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定值。本集團的採購及開支大部分以港元及人民幣定值，部分則以歐元及美元定值。本集團持有若干外幣銀行結餘、持作買賣投資、可供出售投資及海外業務投資，均須承受外幣匯兌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本集團之匯兌風險狀況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香港及法國共有約1,000名僱員（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200名僱員）。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為其中國及法國僱員提供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按市場慣例、個別僱員的經驗、技能及表現制定，並將每年審議一次。

本集團亦採納購股權計劃，本集團購股權計劃概要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內。

重大投資、重要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內蒙古雙欣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該買賣協議，本集團同意出售蒙港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有該等條件已獲達成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完成出售。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Up Energy Mining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其於冠宇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Uprit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按總代價65,000,000港元收購一艘遊艇及連同水上設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中期期末後並無其他重大投資、重要收購及出售事項。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其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 股份數目	所持本公司 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李少宇	受控制公司權益	公司權益	1,141,804,853 (附註1)	-	1,160,804,853	29.56%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9,000,000 (附註2)		

附註：

1. 李少宇於昊天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擁有控制性權益，而昊天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泰融信業發展（香港）有限公司及泰融信業國際發電有限公司中擁有控制性權益。泰融信業發展（香港）有限公司亦於偉爾實力控股有限公司中擁有控制性權益。
2. 該等權益指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予李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的購股權涉及的相關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及購股權的變動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內。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以下實體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有關權益或淡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內或已另行知會本公司：

名稱	所持本公司 股份數目	所持本公司 相關股份數目	身份	總計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概約百分比
泰融信業發展(香港) 有限公司	359,655,351 522,400,561 (附註1)	-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權益	882,055,912	22.46%
偉爾實力控股有限公司	522,400,561	-	實益擁有人	522,400,561	13.30%
泰融信業國際發電有限公司	259,748,941	-	實益擁有人	259,748,941	6.61%
昊天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141,804,853	-	受控制公司權益	1,141,804,853 (附註2)	29.07%
西京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429,000,000	-	實益擁有人	429,000,000 (附註3)	10.92%
劉央	429,000,000	-	受控制公司權益	429,000,000 (附註3)	10.92%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	256,894,584	受控制公司權益	256,894,584 (附註4)	6.54%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256,894,584	受控制公司權益	256,894,584 (附註4)	6.54%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334,000,000	-	受控制公司權益	334,000,000 (附註5)	8.50%

名稱	所持本公司 股份數目	所持本公司 相關股份數目	身份	總計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概約百分比
Coupeville Limited	334,000,000	-	受控制公司權益	334,000,000 (附註5)	8.50%
Dollar Group Limited	334,000,000	-	實益擁有人	334,000,000 (附註5)	8.50%

附註：

1. 偉爾實力控股有限公司由泰融信業發展(香港)有限公司實益擁有75%權益。
2. 昊天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泰融信業發展(香港)有限公司及泰融信業國際發電有限公司中擁有控制性權益。泰融信業發展(香港)有限公司亦於偉爾實力控股有限公司中擁有控制性權益。
3.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西京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為該等本公司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而西京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繼而由劉央全資擁有。
4. 上文兩項所述的256,894,584股股份指同一批股份。Big Wish Investments Limited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Big Wish Investments Limited為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的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建銀國際資產管理」)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建銀國際資產管理為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CCB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CCB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為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57.09%權益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CCB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均被視為於所持有的該等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5. 上文三項所述的334,000,000股股份指同一批股份。漢基控股有限公司於Coupeville Limited擁有控制性權益，而Coupeville Limited亦於Dollar Group Limited擁有控制性權益。

企業管治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其原則旨在強調公司業務在各方面均能貫徹嚴謹的道德、透明度、責任及誠信操守，並確保所有業務運作一律符合適用法例及法規。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舊管治守則」）的原則，並遵守舊管治守則內所有相關守則條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舊管治守則經修訂後更名為企業管治守則（「新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期間，本公司亦遵守新管治守則內所有相關守則條文，惟其中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需處理必不可少的事務，故此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按照守則條文第A.6.7條之規定）。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就期內有否違反標準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均確認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更新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一項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更新一般授權授予董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新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的「審核委員會成立指引」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條文一致，並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與董事及外聘核數師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歐志亮博士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致：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會

引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載於第19至62頁之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及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相關之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必須符合當中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之董事須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負責。本核數師之責任為根據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協定條款僅向作為實體之閣下報告結論，且並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進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不能令本核數師保證本核數師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核數師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本核數師之審閱，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核數師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並未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73,521	72,033
銷售成本		(68,782)	(52,525)
毛利		4,739	19,508
其他收入	5	1,111	1,824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43,152)	58,521
分銷及銷售成本		(1,472)	(1,900)
行政開支		(41,664)	(39,029)
其他開支	8	-	(7,715)
融資成本	6	(1,988)	(23,636)
除稅前(虧損)溢利		(82,426)	7,573
稅項	7	(172)	(517)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溢利	8	(82,598)	7,05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16	(2,988)	(15,365)
期內虧損		(85,586)	(8,309)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5,186)	66,035
有關本期間已出售海外業務之 重新分類調整	(110,316)	-
可供出售投資：		
－期內公平值變動	(15,533)	(1,092)
－已確認減值虧損	11,890	-
－於出售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3,234	-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125,911)	64,943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211,497)	56,634
每股(虧損)盈利	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2.18港仙)	(0.32港仙)
攤薄	(2.18港仙)	(1.88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2.10港仙)	0.27港仙
攤薄	(2.10港仙)	(1.38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49,025	48,808
預付租賃款項	10	1,851	1,886
投資物業	10	976	993
採礦權		1,543,615	1,551,983
可供出售投資	11	118,089	11,21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14	23,180	-
訂金		92,575	95,757
遞延稅項資產	12	205	205
		1,829,516	1,710,844
流動資產			
存貨		31,247	26,126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3	20,071	23,034
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12,457	12,752
持作買賣投資		87	118
預付租賃款項	10	104	104
應收代價	22(i)	784,570	-
可退回稅項		4,889	4,90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4,506	44,040
		1,017,931	111,077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15	-	2,492,670
		1,017,931	2,603,747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7	13,023	11,157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應計款項		81,873	29,002
可換股票據	18	-	638,056
嵌入式衍生工具	18	-	43
抵押票據	19	114,397	-
借貸	20	33,053	-
應付稅項		67,585	4,285
		309,931	682,543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的負債	15	-	888,812
		309,931	1,571,355
流動資產淨值		708,000	1,032,39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537,516	2,743,236
非流動負債			
退休福利責任		1,280	1,386
修復及環保成本撥備		7,482	7,289
		8,762	8,675
資產淨值		2,528,754	2,734,56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1	196,377	196,377
儲備		2,332,377	2,538,184
權益總額		2,528,754	2,734,56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法定盈餘 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可換股 累積權益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資產重估 儲備 千港元	特殊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96,377	2,819,303	6,331	3,539	136,800	34,719	1,826	(5,754)	181,956	(640,536)	2,734,561
期內虧損	-	-	-	-	-	-	-	-	-	(85,586)	(85,586)
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409)	-	(125,502)	-	(125,911)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409)	-	(125,502)	(85,586)	(211,497)
已到期之認股權證	-	-	(6,331)	-	-	-	-	-	-	6,331	-
償還可換股票據時轉撥	-	-	-	-	(136,800)	-	-	-	-	136,800	-
確認權益結算以股份形式付款	-	-	-	-	-	5,690	-	-	-	-	5,690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96,377	2,819,303	-	3,539	-	40,409	1,417	(5,754)	56,454	(582,991)	2,528,754

	股本	可換股 股份	認股權證 股份溢價	法定盈餘 儲備	可換股 累積溢利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資產重估 儲備	特殊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20,573	-	2,008,087	-	3,539	-	16,585	1,400	(5,754)	85,700	(430,295)	1,799,835
期內虧損	-	-	-	-	-	-	-	-	-	-	(8,309)	(8,309)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	-	-	-	-	(1,092)	-	66,035	-	-	64,943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	(1,092)	-	66,035	-	(8,309)	56,634
轉換可換股股份時發行新股份 發行認股權證	23,055	(345,829)	322,774	-	-	-	-	-	-	-	-	-
因透過購入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而發行可換股股份(附註23)	-	706,169	-	6,547	-	-	-	-	-	-	-	6,547
因透過購入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而發行可換股票據(附註23)	-	-	-	-	-	304,884	-	-	-	-	-	304,884
轉撥	-	-	-	-	77	-	-	-	-	-	(77)	-
發行認股權證產生的交易成本	-	-	-	(216)	-	-	-	-	-	-	-	(216)
確認權益結算以股份形式付款	-	-	-	-	-	11,125	-	-	-	-	-	11,125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43,628	360,340	2,330,861	6,331	3,616	304,884	27,710	308	(5,754)	151,735	(438,681)	2,884,978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436,488,000份本公司認股權證以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15港元配售予獨立承配人，行使價為每股0.90港元。配售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約為6,547,000港元。本公司發行的認股權證分類為權益工具，按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列賬。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發行之認股權證已到期，而認股權證之賬面值6,331,000港元已轉撥至累計虧損。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金保時塑膠製品（深圳）有限公司（「金保時塑膠製品（深圳）」）每年分派純利前，須撥出除稅後純利10%作法定盈餘儲備。儲備資金僅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惟須經金保時塑膠製品（深圳）董事會及相關機關批准。此外，根據有關煤炭開採業務的中國法規，按拜城溫州礦業開發有限公司（「拜城溫州」）的煤炭生產量的固定比率累計生產維護、生產安全及其他相關開支的撥備。根據相關規定，該等款項將特別用作煤礦業改造成本、土地復墾及環保成本及煤礦的安全改進，而不可供分派予股東。在產生合資格開支時，一筆等額的款項會因應累計虧損自維護及生產資金轉撥。
- (c) 5,754,000港元的特殊儲備指由Winbox (BVI) Limited及本公司發行的股本面值與過往年度集團進行的重組產生的已收購附屬公司及Winbox (BVI) Limited各自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		(31,527)	(65,377)
來自(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已收利息		522	493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8,585)	(35,024)
購入可供出售投資		(132,57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403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所得款項		10,166	-
購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50,000)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訂金		-	(3,535)
透過購入附屬公司來自收購資產的現金淨額	23	-	273
來自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淨額	22	813,817	-
		623,747	(37,793)
(用於)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已付利息		(695)	-
發行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扣除開支		-	6,331
新增借貸		33,053	-
發行有抵押票據的所得款項		113,358	-
償還可換股票據		(639,349)	-
所收取的結算資金(如附註15所界定)		-	365,190
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的特設銀行賬戶			
銀行存款		-	(251,937)
自特設銀行賬戶銀行存款提取的現金		21,832	-
		(471,801)	119,584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20,419	16,414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971	48,676
匯率變動之影響	(2,884)	3,260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4,506	68,3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4,506	65,997
已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353
	164,506	68,35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為其附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i) 地下煉焦煤礦開發、煤炭生產及煤炭銷售；及(ii) 製造及銷售高檔消費品的優質膠盒及紙盒。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如適用）除外。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此外，由於下列會計政策於本期間內適用於本集團，故本集團已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 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除外) 可於下列情況下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會出現的計量或確認方面的一致性；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合的一部分，而根據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資產的管理及績效乃以公平值為基礎進行評估，且有關分組之資料乃按此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將整個組合合約 (資產或負債)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將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的公平值變動將於其產生期間直接在損益內確認。於損益確認的盈虧淨額包括就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應計利息。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除外) 可於下列情況下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會出現的計量或確認方面的一致性；或
- 該金融負債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合的一部分，而根據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金融負債的管理及績效乃以公平值為基礎進行評估，且有關分組之資料乃按此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將整個組合合約 (資產或負債)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將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的公平值變動將於其產生期間直接在損益內確認。於損益確認的盈虧淨額包括就金融負債所賺取的任何利息。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的轉讓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對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

收益指於期內本集團向外界客戶銷售貨物而已收及應收的款項（扣除銷售稅）。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目前劃分為下列經營分部：

(a) 銷售高檔消費品的膠盒及紙盒：

(i) 法國營運－Dardel S.A.S.

(ii) 中國營運－永保時有限公司、東莞永柏塑膠製品有限公司、金保時塑膠製品（深圳）有限公司及Winpac Trading Co. Limited

4. 分類資料 (續)

(b) 地下煉焦煤礦開發、煤炭生產及煤炭銷售 (「煤炭開採營運」) :

(iii) 煤炭開採營運—拜城溫州礦業開發有限公司 (「拜城溫州」) 以及烏海市蒙港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蒙港集團」)。拜城溫州在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營運煤礦 (「新疆煤炭開採營運」), 而蒙港集團則在中國內蒙古自治區營運煤礦 (「內蒙古煤炭開採營運」)

經營分部乃本集團各部分的相關內部報告的基準, 而本公司執行董事 (即主要營運決策者) 會定期審閱內部報告, 以分配資源至各分類及評核彼等的表現。

於兩個期間內, 內蒙古煤炭開採營運被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見附註16)。以下呈報的分類資料包括內蒙古煤炭開採營運的業績, 原因為主要營運決策者須對整體煤炭開採營運進行審閱以分配資源予分類並評估其表現。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營內蒙古煤炭開採營運的蒙港集團已被出售, 其詳情載於附註22。

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並不會定期審閱分類資產及負債, 故並無呈列分類資產及負債。

4. 分類資料 (續)

有關上述分類的資料呈報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高檔消費品的 膠盒及紙盒		煤炭開採 營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法國營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營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3,476	48,152	11,893	73,521
分類業績	(2,205)	(1,886)	121,680	117,589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分類溢利				(121,13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分類業績				(3,544)
其他收入				1,111
其他收益及虧損				(43,152)
中央行政費用				(34,853)
融資成本				(1,98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82,426)

4. 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高檔消費品的 膠盒及紙盒		煤炭開採 營運	綜合
	法國營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營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6,830	54,532	671	72,033
分類業績	1,897	3,775	(17,771)	(12,099)
加：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分類虧損				15,36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分類業績				3,266
其他收入				1,824
其他收益及虧損				58,521
中央行政費用				(32,402)
融資成本				(23,63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7,573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在未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中央行政費用及融資成本的情況下所賺取的溢利或所蒙受的虧損。此為向執行董事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衡量基準。

5.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u>其他收入</u>		
<u>持續經營業務</u>		
可供出售非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	766
銀行存款所獲利息	214	93
可供出售上市投資所獲利息	212	212
雜項收入	685	753
	1,111	1,824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u>其他收益及虧損</u>		
<u>持續經營業務</u>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	43	58,585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虧損	(31)	(64)
有抵押票據的公平值虧損	(1,039)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26,82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81)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虧損	(3,234)	-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的減值虧損	(11,890)	-
	(43,152)	58,521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下列各項所獲利息：		
可換股票據(附註18)	1,293	23,636
借貸(附註20)	695	-
	1,988	23,636

7.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其他司法權區	172	655
遞延稅項	-	(138)
	172	517

香港利得稅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計算。由於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各集團實體於兩個期間均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8.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溢利乃經扣除		
下列各項後達致：		
滯銷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中）	5,0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折舊	2,601	1,548
撥出預付租賃款項	77	9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袍金、薪金、花紅及其他津貼	43,438	33,50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84	1,238
以股份形式付款	5,690	11,125
	51,212	45,868

其他開支

上一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開支為透過購買附屬公司（附註23）收購資產所產生的法律及專業成本，以及拜城溫州因於上一期間相關中國機關所實施之若干規管行動而於上一期間停產期間所產生的薪金、折舊開支、消耗品及其他直接應佔成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底解除停產。

9.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兩個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及過往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u>虧損</u>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虧損	<u>(85,586)</u>	<u>(8,309)</u>
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的影响：		
CN1(定義見附註18)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	(58,585)
CN1的可換股票據的利息	<u>-</u>	<u>9,116</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的虧損	<u>(85,586)</u>	<u>(57,778)</u>

所採用分母的基準與下文計算於兩個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及於過往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所詳列者相同。

9. 每股(虧損)盈利(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及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u>虧損</u>		
期內虧損	(85,586)	(8,309)
調整：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2,988	15,365
用作計算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虧損)盈利	(82,598)	7,056
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的影響：		
CN1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	(58,585)
CN1的可換股票據的利息	-	9,116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的虧損	(82,598)	(42,413)

9. 每股(虧損)盈利(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續)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u>股份數目</u>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927,536</u>	<u>2,637,271</u>
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的影響：		
可換股票據·CN1	<u>-</u>	<u>431,882</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927,536</u>	<u>3,069,153</u>

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會令於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虧損減少的CN1及CN2(定義見附註18)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獲行使。

由於在計及尚未行使的CN1的攤薄影響後，假設CN2及可換股股份獲轉換會令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CN2及可換股股份的轉換權獲行使。另外，由於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的行使價高於期內的平均股價，故有關計算並無計及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9. 每股(虧損)盈利(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為0.08港仙(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虧損0.58港仙),乃根據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2,98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15,365,000港元)及在上文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詳述的分母計算。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虧損為0.50港仙,乃根據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15,365,000港元及在上文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虧損所詳述的分母計算。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投資物業的變動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動用約18,585,000港元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於過往期間內,除透過購入附屬公司收購資產而購得者(見附註23)外,本集團動用約35,024,000港元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於過往期間內透過購入附屬公司收購資產而購得的預付租賃款項(見附註23)外,於兩個期間內均無收購預付租賃款項及投資物業。

11.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於香港以外上市的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135	146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74,265	-
於香港以外上市的債券，其固定年利率為10.5%及 到期日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按公平值	3,878	3,261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37,101	5,095
會所債券，按成本	2,710	2,710
	118,089	11,212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分別動用約100,570,000港元及32,006,000港元購買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及非上市股本證券。

於本期間內增加非上市股本證券主要指本集團於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0.73%股權的投資，該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證券投資、證券經紀、商品貿易、資產管理及財務諮詢服務。

12. 遞延稅項

於本期間內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採礦權 千港元	中國附屬公司 產生的預扣稅 千港元	重估物業、 廠房及設備 以及預付 租賃款項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經審核)及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185)	-	390	205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493,235)	(185)	(3,130)	390	(496,160)
匯兌調整	(13,027)	-	(85)	-	(13,112)
計入損益	-	-	(138)	-	(138)
轉撥至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的 負債	506,262	-	3,353	-	509,615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185)	-	390	205

為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作呈列用途，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作抵銷。

1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的除賬期為30至60天。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載述如下：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9,099	20,474
31至60天	8,108	906
61至90天	646	627
超過90天	2,218	1,027
	20,071	23,034

1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以代價20,000,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購買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香港生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發行的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的非上市零息可換股債券（「譽滿債券」）。譽滿債券以港元計值及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到期。於到期日期前任何時間，本集團有權以轉換價每股9.902港元將譽滿債券轉換為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倘本集團未行使轉換權，則譽滿債券將須於到期日期按本金額之100%償還。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將全部譽滿債券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1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續)

譽滿債券負債部份的公平值乃根據類似工具的現行市場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釐定。嵌入式期權的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式計算。輸入譽滿債券估值的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股價	0.365港元
轉換價	9.902港元
無風險利率 (附註a)	0.257%
預期年期 (附註b)	3.7年
預期波幅 (附註c)	87.099%
折現率	30.531%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譽滿債券的公平值為7,600,000港元，公平值虧損12,400,000港元已自損益扣除。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以代價30,000,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購買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發行的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的非上市債券（「馬斯葛債券」）。根據馬斯葛債券之條款，到期日期為自發行日期起計兩年（即二零一四年一月四日）。於到期日期，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可酌情選擇將年期另行延長5年。馬斯葛債券於首兩年按年利率2.5%計息及於其後五年延長期間按年利率12.5%計息。利息須按季支付。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亦可於到期日（或經延長到期日（倘年期獲延長））前任何時間按本金額加直至贖回日期應計的利息贖回部份或全部馬斯葛債券。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將全部馬斯葛債券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1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續)

馬斯葛債券的公平值乃根據信貸級別相若的工具的現行市場利率貼現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的現值釐定。輸入馬斯葛債券估值的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無風險利率 (附註a)	0.389%
預期年期 (附註b)	6.3年
信貸息差 (附註d)	21.42%
折現率	27.18%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馬斯葛債券的公平值為15,580,000港元，公平值虧損14,420,000港元已自損益扣除。

附註：

- a) 無風險利率乃經參考年期與相關債券的預期年期類似的香港外匯基金票據的收益釐定。
- b) 預期年期指相關債券的預期剩餘年期。
- c) 預期波幅乃經計算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價的每週歷史股價波幅而作出估計。
- d) 信貸息差乃經參考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的信貸分析及具有類似信貸強度的可資比較公司所發行債券的市場收益釐定。

15.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內蒙古雙欣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根據此買賣協議，本集團同意以人民幣1,503,000,000元的現金代價（「總代價」）出售蒙港集團（「出售事項」），該集團營運內蒙古煤炭開採營運。除總代價外，買方於出售事項完成前向蒙港集團墊付人民幣300,000,000元（「結算資金」），以償還蒙港集團現有的應付第三方款項及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往來賬款。買方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提供結算資金，而結算資金由蒙港集團支付予買方。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動用資金為27,554,000港元並已存入蒙港集團的一個特設的銀行賬戶。出售事項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其中包括獲得本公司股東及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所有該等條件已獲達成並完成出售（見附註22）。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將於十二個月內出售的蒙港集團應佔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及負債，並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分開呈列。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內的內蒙古煤炭開採營運已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見附註16）。

15.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續)

蒙港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及負債的主要類別如下：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6,500
預付租賃款項	26,176
採礦權	2,058,378
按金	14,137
存貨	3,081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3,913
特設銀行賬戶的現金存款	27,55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31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總額	2,492,670
	<hr/>
其他應付款項	(7,029)
遞延稅項負債	(513,503)
結算資金	(368,280)
	<hr/>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的負債總額	(888,812)
	<hr/>

16.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指內蒙古煤炭開採營運（見附註15）。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的分析如下：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549	1,425
行政開支	(2,060)	(9,203)
其他開支（附註）	(266)	(7,587)
	223	(15,365)
出售業務的收益	120,910	-
應佔所得稅開支	(124,121)	-
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2,988)	(15,365)

附註： 蒙港集團擁有兩個煤礦，其中一個煤礦正在進行多項技術及質量改進工程，以達到中國當局所實施新規例規定的安全標準。因此，兩個期間均無進行煤炭生產及銷售。其他開支指於停產期間內產生的工資、折舊開支、消耗品及其他直接應佔成本。

16.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包括以下項目：		
利息收入	96	1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90	1,410
撥出預付租賃款項	602	602
員工成本		
袍金、薪金、花紅及其他津貼	374	2,95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	908
	389	3,86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5,392)	(31,034)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14,944)	(30,275)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21,832	308,479
現金流量淨額	1,496	247,170

17.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主要包括未償還的貿易採購款額。貿易採購款額的除賬期為30至60天。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7,245	6,589
31至60天	2,812	3,686
61至90天	1,476	402
91至180天	1,490	480
	13,023	11,157

18. 可換股票據及嵌入式衍生工具

	負債 千港元	CN1嵌入式 衍生工具 千港元	CN2股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638,056	43	136,800	774,899
於損益內確認的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	-	(43)	-	(43)
利息支出	1,293	-	-	1,293
償還款項	(639,349)	-	-	(639,349)
於償還時轉撥至累計虧損	-	-	(136,800)	(136,800)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	-	-	-

18. 可換股票據及嵌入式衍生工具 (續)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兩種類型之尚未償還之可換股票據，其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四日（「CN1」）及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CN2」）發行。CN1以美元列值、不計息，轉換價為每股0.88港元並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到期。CN2以港元列值，按2%之年利率計息，轉換價為每股0.77港元並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到期。

CN1包括以下部份：

- (a) 負債部份指合約所釐定的未來現金流量按信貸級別相若並按相同條款提供大致相同的現金流量但無轉換期權的工具初步確認的利率進行貼現後的現值。CN1負債部份的實際年利率為8.52%；及
- (b) 嵌入式衍生工具指將負債轉換為本公司股本的CN1嵌入式轉換期權，惟該轉換將以交換本公司本身的固定數目股本以外的方式結算。

CN2包括以下部份：

- (a) 負債部份指合約所釐定的未來現金流量按信貸級別相若並按相同條款提供大致相同的現金流量但無轉換期權的工具初步確認的利率進行貼現後的現值。CN2負債部份的實際年利率為18.01%。負債部份亦包括提前贖回期權的價值，原因是期權與主債務工具有緊密關連；及
- (b) 股本部份指將負債轉換為本公司股本的嵌入式轉換期權，轉換將以固定現金數額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本身固定數目股本的方式結算。

18. 可換股票據及嵌入式衍生工具 (續)

就出售事項訂立買賣協議（誠如附註15所載）後，本公司已與債券持有人達成協議，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以出售事項的所得收益清償CN1及CN2的全部未償還金額。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出售事項的決議案，因此本集團將CN1及CN2的賬面值重新計量為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其現值分別約為380,056,000港元及25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董事認為CN1及CN2的全數未償還金額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清償，故CN1和CN2賬面值合共638,056,000港元的負債部份及43,000港元的CN1嵌入式衍生工具已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透過現金清償CN1及CN2之全部本金額及應計利息。

19. 有抵押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本公司與一獨立第三方認購方Cheer Hope Holdings Limited（「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投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投資者同意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40,000,000美元之票據（「票據」）。根據投資協議，本公司亦同意向投資者發行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合共行使價最多為10,000,000美元之普通股，自發行認股權證日期起計為期一年。本公司及投資者尚未協定認股權證之認購價。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本公司及投資者訂立一份協議，據此，認股權證之認購價之協定日期已延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票據之到期日為自發行日期後一年。票據自票據發行日期起及向投資者發行認股權證時按固定年利率17%計息，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利率將調整至年利率13%。本公司可按將予贖回之票據之本金額100%連同所有應計利息全部或部份贖回票據。自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之期間，倘票據已獲贖回，則按尚未行使票據本金額以年利率4%計算溢價。

19. 有抵押票據 (續)

票據乃以本公司於收取應收買方第三期代價 (誠如附註22(i)所載) 時存入金額人民幣225,450,000元 (約273,870,000港元) 之銀行賬戶及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本押記作擔保。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由於買方尚未清償餘下代價, 故本集團並無抵押存款以為票據作擔保。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 本公司發行本金額16,000,000美元 (相當於123,880,000港元) 的票據, 以取得現金所得款項113,358,000港元。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已將票據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票據的公平值乃根據相若工具的現行市場利率貼現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的現值釐定。嵌入期權的公平值乃以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輸入票據估值的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無風險利率 (附註a)	0.239%
預期年期 (附註b)	11.3個月
信貸息差 (附註c)	20.551%
折現率	23.169%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票據的公平值為114,397,000港元, 公平值虧損1,039,000港元已自損益扣除。

19. 有抵押票據 (續)

附註：

- a) 無風險利率乃經參考年期與票據的預期年期類似的香港外匯基金票據的收益釐定。
- b) 預期年期指票據的預期剩餘年期。
- c) 信貸息差乃經參考本公司的信貸分析及具有類似信貸強度的可資比較公司所發行債券的市場收益釐定。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根據投資協議發行認股權證。

20. 借貸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自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獲得貸款人民幣27,000,000元（相等於33,053,000港元）。該貸款乃無抵押，按年固定利率8.4133%計息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償還。

21.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10,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3,927,535,804	196,377

22.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其於蒙港集團之全部股權。出售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完成。蒙港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收益：

	千港元
已收及應收代價（附註i）	1,825,802
代價調整（附註i）	(91,815)
所出售資產淨值	(1,598,531)
於出售蒙港集團時將累計匯兌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	110,316
印花稅及其他直接成本（附註ii）	(124,862)
出售之淨收益	<u>120,910</u>

出售之淨收益120,910,000港元連同與是項出售有關之應佔所得稅開支124,121,000港元乃計入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損益（見附註16）。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總額（附註i）	949,417
印花稅及其他已付直接成本（附註ii）	(74,862)
已付預扣稅（附註iii）	(60,738)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u>813,817</u>

22. 出售附屬公司 (續)

附註：

- (i) 根據本集團與買方訂立之買賣協議，總代價人民幣1,503,000,000元（約1,825,802,000港元）將會分四筆分期付款支付：於完成前支付949,417,000港元；於完成後90日內支付511,224,000港元；於完成後180日內支付273,870,000港元及於完成後十五個月內支付餘下之91,291,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本集團與買方訂立一份有關出售事項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本集團與買方同意削減總代價人民幣75,000,000元（約91,815,000港元）。有關削減將透過扣除第三筆分期付款人民幣40,000,000元（約48,968,000港元）及扣除最後一筆分期付款人民幣35,000,000元（約42,847,000港元）償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餘下未償付代價784,570,000港元被計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作為應收代價。
- (ii) 本期間內，出售事項已成功完成，出售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產生巨額現金流及帶來淨利潤。為鼓勵若干僱員於參與是次交易之功勞，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通過一筆50,000,000港元的特別花紅。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特別花紅尚未償付，並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應計款項。
- (iii) 就是項出售事項確認之預扣稅為124,121,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預扣稅總額63,383,000港元尚未支付並將根據上文附註(i)所述之償還安排將予以支付。

23. 通過購入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Champ Universe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泰融信業國際發電有限公司（「泰融」）訂立買賣協議，據此，Champ Universe Limited同意向泰融收購Venture Path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Venture Path集團」）的全部權益，總代價為公平值1,531,169,000港元，透過以下方式償付：(i)現金代價250,000,000港元；(ii) 575,000,000港元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方式支付；及(iii) 706,169,000港元透過發行可換股股份的方式支付。泰融乃由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之主要股東李少宇女士（「李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Venture Path集團主要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阿克蘇地區拜城縣從事開採粉煤及塊煤。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完成。

23. 通過購入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續)

於收購日期已確認的資產及負債：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251
預付租賃款項	1,952
採礦權	1,520,465
按金	5,988
存貨	78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3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168)
應付稅項	(1,359)
修復及環保成本撥備	(6,145)
	<hr/>
所收購的淨資產及負債	1,531,169

支付總代價的方式：

	千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現金按金	250,000
可換股票據	575,000
可換股股份 (附註)	706,169
	<hr/>
	1,531,169

23. 通過購入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續)

收購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千港元
已付淨現金代價	-
所收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273
	<u>273</u>

附註：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發行941,558,441股可換股股份，作為部份代價。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股份於清盤時在資本退回或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利，惟並不附帶投票權及並不享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於發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普通股之市價計算，可換股股份之公平值為706,16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已發行的可換股股份已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24.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以下到期租用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須承擔未來最低租賃款項：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9,369	8,108
兩至五年內	10,461	12,307
	<u>19,830</u>	<u>20,415</u>

24. 承擔 (續)

(a) 經營租賃承擔 (續)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及廠房物業以及員工宿舍應付的租金。所議定租賃的租期平均為兩至五年，而租金於相關租期內為固定。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下列未來最低租賃款項與租戶簽訂租約：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420	420
兩至五年內	1,666	1,799
五年以上	-	77
	2,086	2,296

(b) 其他承擔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94,147	89,569
就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授權但未訂約的 資本開支	188,284	189,038

25. 以股份形式付款

本期間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其變動的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沒收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前任董事						
馬立山 (附註b)	27.9.2011	27.9.2012至26.9.2014	0.800	6,000,000	-	6,000,000
	27.9.2011	27.9.2012至26.9.2015	0.800	6,000,000	-	6,000,000
	27.9.2011	27.9.2013至26.9.2016	0.800	8,000,000	-	8,000,000
麥耀棠 (附註a)	27.9.2011	27.9.2012至26.9.2014	0.800	600,000	-	600,000
	27.9.2011	27.9.2012至26.9.2015	0.800	600,000	-	600,000
	27.9.2011	27.9.2013至26.9.2016	0.800	800,000	-	800,000
其他僱員	8.6.2007	8.6.2009至5.7.2012	0.860	15,000	(15,000)	-
	8.6.2007	8.6.2011至5.7.2013	0.860	260,000	-	260,000
	1.4.2011	1.4.2012至31.3.2014	1.202	6,000,000	-	6,000,000
	1.4.2011	1.4.2012至31.3.2015	1.202	6,000,000	-	6,000,000
	1.4.2011	1.4.2013至31.3.2016	1.202	8,000,000	-	8,000,000
	27.8.2011	1.9.2012至26.8.2014	0.800	1,950,000	-	1,950,000
	27.8.2011	1.9.2012至26.8.2015	0.800	1,950,000	-	1,950,000
	27.8.2011	1.9.2013至26.8.2016	0.800	2,600,000	-	2,600,000
	27.9.2011	27.9.2012至26.9.2014	0.800	12,270,000	-	12,270,000
	27.9.2011	27.9.2012至26.9.2015	0.800	12,270,000	-	12,270,000
	27.9.2011	27.9.2013至26.9.2016	0.800	16,360,000	-	16,360,000
	8.4.2012	8.4.2012至8.4.2015	0.740	1,950,000	-	1,950,000
	8.4.2012	8.4.2013至7.4.2016	0.740	1,950,000	-	1,950,000
8.4.2012	8.4.2014至7.4.2017	0.740	2,600,000	-	2,600,000	
				96,175,000	(15,000)	96,160,000

附註a：麥耀棠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附註b：馬立山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於本期內已確認購股權支出約5,69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125,000港元），並相應計入購股權儲備內。

26. 關連方交易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結算賬面總值為639,349,000港元的CN1及CN2的全部尚未償還金額。CN1及CN2的債券持有人乃由李女士持有控制權益的公司。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向由李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泰融購入Venture Path集團的全部權益，透過以下方式償付：(i)發行公平值為57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ii)發行公平值為706,169,000港元的可換股股份；及(iii)250,000,000港元的現金。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3。

本集團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人員於期內的薪酬為50,84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997,000港元），其中包括已付／應付李女士之薪金47,90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李女士為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本公司主要股東兼本公司行政總裁。

27.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附屬公司之代價784,570,000港元仍未收取並作為應收代價計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此外，50,000,000港元之特別花紅及63,383,000港元之預扣稅仍未結算並分別作為其他應收款項、已收訂金及預付款項及應付稅項計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28. 股息

於報告期間內，概無支付、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董事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

29. 中期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後發生下列事件：

- (i)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Up Energy Mining Limited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根據此買賣協議，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其於冠宇有限公司（其間接擁有新疆煤炭開採業務）之全部權益及出讓股東貸款1,600,000,000港元。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i)以每股2港元之發行價發行367,500,000股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優派能源」）（Up Energy Mining Limited之最終控股公司，為一間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之股份（「優派能源股份」）。然而，倘於完成該出售之第三週年日期（「第三週年日期」），優派能源股份於緊接第三週年日期（包括當日）前之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低於每股2港元，則優派能源須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額外新優派能源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告）；(ii)845,000,000港元以現金付款方式支付；(iii)向本公司授出認沽期權，據此，於第三週年日期，本公司有權要求優派能源透過優派能源提名之獨立合資格配售代理，以配售方式按優派能源與有關配售代理將予協定之價格（「配售價」）安排銷售優派能源股份（最多為140,000,000股股份）。倘配售價低於每股2.2港元，則優派能源須向本公司支付短缺數額作為現金補償。

於刊發本報告日期，該出售尚未完成，須待先決條件（包括（其中包括）取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達成後，方可作實。

- (ii)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Uprite Limited訂立協議以總代價65,000,000港元購買一艘遊艇及其相關設施，並將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刊發本報告日期止，本集團已向Uprite Limited支付25,000,000港元及餘下40,000,000港元將於實質交付該遊艇及其相關設施以及變更法定業權後結算。
- (iii)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本集團與買方訂立一份補充協議，其詳情於附註22(i)披露。